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孙忠义先生、蔡晶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洋股份”)持股 5%以上股东孙忠义先生、蔡晶女士夫妇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的宁聚开阳 1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开阳 11 号”)和宁聚开阳 1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开阳 12 号”)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35,469,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5%)，开阳 11 号、开阳 12 号均为孙忠义先生通过自有资金认购的、其作为唯一份额持有人和受益人的私募基金产品，同时开阳 11 号、开阳 12 号均与孙忠义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本次股权转让属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成员内部构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数量和表决权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

3、本次股权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股权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相关手续。本次股份转让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内部协议转让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孙忠义先生于 2022 年 3 月 1 日与开阳 11 号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增加一致行动人开阳 11 号。2022 年 3 月 3 日，蔡晶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开阳 11 号转让公司股份 4,768,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649%。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及 2022 年 3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2022 年 3 月 14 日，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孙忠义先生、蔡晶女士夫妇的告知函，因家庭资产规划管理需要，孙忠义先生、蔡晶女士与开阳 11 号、开阳 12 号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开阳 11 号、开阳 12 号合计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35,469,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5%)，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9.00 元/股，股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319,224,600.00 元(大写：叁亿壹仟玖佰贰拾贰万肆仟陆佰元整)。开阳 11 号、开阳 12 号均为孙忠义先生通过自有资金认购的、其作为唯一份额持有人和受益人的私募基金产品，同时开阳 11 号、开阳 12 号均与孙忠义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股份变动系孙忠义先生、蔡晶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孙忠义先生、蔡晶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数量和表决权发生变化。

1、本次股份内部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股)	持股比例(%)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价款(元)
孙忠义	开阳 11 号	5,238,300	1.4993	9.00	47,144,700.00
	开阳 12 号	18,000,000	5.1519	9.00	162,000,000.00
蔡晶	开阳 11 号	12,231,100	3.5007	9.00	110,079,900.00
合计		35,469,400	10.1519	–	319,224,600.00

2、本次股份转让前后，各方持股情况如下：

交易各方	转让前		变动股份数量(股)	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孙忠义	41,612,820	11.9102%	−23,238,300	18,374,520	5.2591%
蔡晶	12,231,100	3.5007%	−12,231,100	–	–
开阳 11 号	4,768,900	1.3649%	17,469,400	22,238,300	6.3649%
开阳 12 号	–	–	18,000,000	18,000,000	5.1519%
合计	58,612,820	16.7759%	–	58,612,820	16.7759%

二、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国籍	通讯地址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居留权
孙忠义	–	男	中国	中国广西南宁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 9 号	无
蔡晶	–	女	中国	中国广西南宁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 9 号	无

孙忠义先生、蔡晶女士夫妇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孙忠义、蔡晶及其一致行动人开阳 11 号合计持股数量为 58,612,820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7759%。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宁聚开阳 1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产品类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业协会备案编号：STU533

2、基金名称：宁聚开阳 1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产品类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业协会备案编号：STU535

3、基金管理人名称：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开阳 11 号、开阳 12 号)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 88、76 号 B 幢 1 层 301 室

法定代表人：葛鹏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563886669Y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2010 年 11 月 26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5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葛鹏	250	25%
谢叶强	250	25%
赵玉芝	250	25%
叶玉兰	250	25%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孙忠义、蔡晶

乙方(受让方)：宁聚开阳 1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开阳 11 号”，基金业协会备案编号：STU533)、宁聚开阳 1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开阳 12 号”，基金业协会备案编号：STU535）

(一)股份转让相关事宜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甲方依本协议之约定将甲方所持有的百洋股份(股票代码：002696)转让予乙方，乙方依本协议之约定受让甲方持有的拟转让股份。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股权转让前后，协议双方持有百洋股份的股权比例如下：

协议双方	转让前		转让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孙忠义	41,612,820	11.9102%	18,374,520	5.2591%
蔡晶	12,231,100	3.5007%	–	–
开阳 11 号	4,768,900	1.3649%	22,238,300	6.3649%
开阳 12 号	–	–	18,000,000	5.1519%
合计	58,612,820	16.7759%	58,612,820	16.7759%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确定，本次交易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9.00 元/股，股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319,224,600.00 元(大写：叁亿壹仟玖佰贰拾贰万肆仟陆佰元整)。具体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股)	持股比例(%)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价款(元)
孙忠义	开阳 11 号	5,238,300	1.4993	9.00	47,144,700.00
	开阳 12 号	18,000,000	5.1519	9.00	162,000,000.00
蔡晶	开阳 11 号	12,231,100	3.5007	9.00	110,079,900.00
合计		35,469,400	10.1519	–	319,224,600.00

3、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确定，在本次股权转让事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拟转让股份的相关过户手续，即本协议约定的拟转让股份全部从甲方过户至乙方证券账户后，受让方需按如下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1)由开阳 11 号支付给孙忠义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47,144,700.00 元(大写：肆仟柒佰壹拾肆万肆仟柒佰元整)；开阳 12 号向孙忠义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62,000,000.00 元(大写：壹亿陆仟贰佰万元整)。

(2)由开阳 11 号支付给蔡晶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10,079,900.00 元(大写：壹亿壹仟零柒万玖仟玖佰元整)。

开阳 11 号、开阳 12 号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为开阳 11 号、开阳 12 号的基金财产，根据本协议约定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如前述基金财产托管账户余额不足以一次性全额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可以根据乙方基金财产托管账户余额情况分笔支付，即开阳 11 号、开阳 12 号基金财产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追加资金到达基金财产托管账户后，乙方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支付转让价款，直至全部转让价款支付完毕。当前述基金财产托管账户余额不足以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时，开阳 11 号、开阳 12 号可暂缓支付，直至孙忠义足额向基金财产托管账户追加资金；在孙忠义足额追加资金之前，甲方不得要求乙方提前支付股权转让款。若发生暂缓支付股权转让款情形的，或者出现基金资产最终不足以支付甲方股权转让款情形的，开阳 11 号、开阳 12 号的管理人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不会就此向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追溯任何法律责任和要求经济赔偿。

甲方指定的股权转让款收款账户名称必须为甲方姓名，分笔支付的账户信息须保持一致，账号信息详见甲方提供的附有甲方身份证复印件及甲方签字的账户资料。

4、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双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 90 日内，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办理完毕有关拟转让股份的转让过户至乙方名下的过户登记手续，双方应当在办理相关手续时予以互相配合。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应根据有关证券管理法规、证券登记或交易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有关信息披露事宜。同时，甲、乙双方均应无条件提交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全部书面材料。

(二)陈述与保证

1、双方陈述与保证：

(1)双方保证对本协议的签署、交付和履行都得到了所有必要授权(如需取得)，且没有违反其应遵守的任何适用法律、公司章程及任何其他组织文件(如适用)，也未违反其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的任何协议及其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2)双方保证对本协议所作出的任何陈述与保证是真实、完整的，无任何虚假、错误或遗漏，且该陈述与保证已得到全面、及时地履行，并且在本协议书签署之后以及履行期间持续有效。

(3)双方均一致同意相互配合，准备、完成及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或结算公司提交办理本次股份转让的文件，以尽快完成本次股份转让。

2、转让方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转让方应保证在其所拥有的该等股份上没有设立任何形式之担保，亦不存在任何形式之法律瑕疵，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者其他争议或被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

3、受让方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受让方保证根据本协议书的约定履行其付款义务。

(三)税费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协议项下拟转让股份转让所涉之政府主管部门、证券登记或交易主管部门收取的税费，由甲方及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有关政府部门、证券登记或交易主管部门现行明确的有关规定各自依法承担。

(四)违约责任

如果本协议一方违约以致本协议并未履行或不能充分履行，违约引起的责任应由违约方承担。如果双方均违约，双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那部分责任。

如果甲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约定之承诺、保证等相应义务的，则甲方应向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果乙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约定之承诺、保证等相应义务的，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需双方配合准备申报材料、盖章等事宜，双方应当合理地积极配合，不得拖延，反之由此造成他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协议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解除本协议(本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将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孙忠义

乙方：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代表“宁聚开阳 1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一致行动的原则

(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的一致行动人，并在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等相关事宜上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

(2)在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等相关事宜时，乙方应以甲方的意见为一致意见，乙方同意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甲方行使相关权利。

2、一致行动的具体约定

(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承诺在上市公司所有事项上，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表决权、管理权、决策权、提案权、提名权、召集权等，均须以甲方的意思表示保持一致，并放弃作出与甲方的意思表示不一致意见的权利。

(2)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同意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甲方行使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管理权、决策权、提案权、提名权、召集权等所有股东权利，乙方无需再向甲方出具书面委托书(但如果届时需要乙方另行出具书面授权文件的，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3)甲乙双方持股变动合并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性规则的规定。

3、一致行动人的承诺与保证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与第三方签署与本协议内容相同、相似、相矛盾的协议，不得以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2)甲乙双方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或者撤销本协议项下所约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本协议所述各项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权利义务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除非甲乙双方另行作出书面协议予以修改或取得对方的豁免或放弃的。

(3)甲乙双方对上市公司持股比例的变化，不影响本协议的约定。

4、一致行动的有效期限

本协议在乙方作为百洋股份股东期间有效。若乙方客户提前赎回私募基金全部份额的或乙方全部减持完毕上市公司股份的，自全部赎回之日或全部减持完毕起本协议自动失效。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孙忠义先生、蔡晶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转让至开阳 11 号、开阳 12 号，由受让方对受让的股份进行资产管理。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其合计持股比例、数量和表决权发生变化，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相关主体在不得买卖公司股份的期间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履行承诺的情形。

2、本次股权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股权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相关手续。本次股份转让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孙忠义、蔡晶出具的告知函；

2、孙忠义、蔡晶与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代表开阳 11 号、开阳 12 号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3、孙忠义与开阳 12 号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4、《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2-031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086，证券简称：ST 东洋，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 年 3 月 10 日、2022 年 3 月 11 日、2022 年 3 月 14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余额为 118,498.94 万元(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2.79%，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违规担保余额为 78,597.4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4.92%，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具体进展请关注公司每月发布的风险进展公告。

3、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ST 华英 公告编号：2022-020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英农业”)于 2021 年 11 月 20 日收到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信阳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1)豫 15 破申 4 号《民事裁定书》及(2021)豫 15 破 6-1 号《决定书》，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潢川瑞华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潢川瑞华”)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和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管理人。同日，公司收到信阳中院送达的(2021)豫 15 破 6-2 号《决定书》，准许公司重整期间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进入重整程序后，在法院的指导下，管理人及公司依法履行职责，全力推进各项重整工作，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12 月 6 日、12 月 13 日、12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重整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078、081、082)。

2021 年 12 月 22 日，信阳中院裁定批准《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对外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2022 年 1 月 4 日、2022 年 1 月 11 日、2022 年 1 月 18 日、2022 年 1 月 25 日、2022 年 2 月 8 日、2022 年 2 月 15 日、2022 年 2 月 22 日、2022 年 3 月 1 日、2022 年 3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2022-002、2022-005、2022-006、2022-007、2022-010、2022-012、2022-015、2022-016、2022-019)。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就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

1、2021 年 12 月 24 日，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并经报法院确定，现已启动部分低效资产的处置程序，拟处置上市公司持有的评估值为 5.70 亿元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为 2.77 亿元的其他应收款资产及评估值为 0.82 亿元的长期股权投资。相关资产第一轮拍卖、第二轮拍卖、第三轮拍卖、第四轮、第五轮拍卖已经流拍。上市公司持有的评估值为-306 万元的长期股权投资资产第一轮拍卖已结束，标的物成功拍出。

2、在信阳中院协助下，转增至管理人证券账户股票已过户至重整投资人及部分债权人，公司控股股东已变更为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许水均。

目前，公司正在管理人的监督下有序推进《重整计划》执行阶段的相关工作。

二、风险提示

1、信阳中院已裁定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目前已经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公司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第(六)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被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如果 2021 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根据《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3、公司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改善经营状况，但公司股票交易仍需符合后续相关监管法律法规的要求，否则仍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2-023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吕向阳先生的函告，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吕向阳	否	1,110,000	0.46%	0.04%	否	否	2022 年 3 月 11 日	2023 年 3 月 10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需求
合计	—	1,110,000	0.46%	0.04%	—	—	—	—	—	—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投资控股”)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吕向阳	239,228,620	8.22%	64,433,750	65,543,750	27.40%	2.25%	44,382,500	67.71%	135,038,965	77.75%
融捷投资控股(注 1)	155,149,602(注 2)	5.33%	30,681,625	30,681,625	19.78%	1.05%	0	0%	0	0%
合计	394,378,222	13.55%	95,115,375	96,225,375	—	3.31%	44,382,500	—	135,038,965	—

注 1：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 89.5%和 10.5%的股权，吕向阳先生与融捷投资控股为一致行动人。

注 2：融捷投资控股持股数量包含其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的股份。

注 3：小数点差异系四舍五入结果。

三、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和融捷投资控股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2-019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电信新疆公司有关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的“中国电信新疆公司 2022 年泛智能终端(WiFi6 路由器)集中采购项目”供应商，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一、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中国电信新疆公司 2022 年泛智能终端(WiFi6 路由器)集中采购项目；

2、招标单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3、中标金额：13,770,000 元人民币；

4、交货期：自单个采购订单下达之日起 6 个日历日内货物送到招标人指定地点并完成设备安装调试。

二、招标单位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670223676 9

成立日期：2008 年 01 月 25 日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中亚南路 20 号

登记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是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资金实力雄厚、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方面的风险。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招标单位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是对公司技术研发、生产质控、交付运营等能力的认可。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和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签署了总金额上限为 18,800 万元(RMB 含税)的 WiFi6 路由器相关产品的框架采购合同，本次中标中国电信新疆公司的 WiFi6 路由器相关产品集中采购项目，是公司在国内三大移动通信运营商项目上的又一次突破。中标项目的后续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且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该中标项目尚未签署正式合同，合同条款的具体内容以与招标单位后续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2-009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2 年 3 月 14 日上午 9:15 至 2022 年 3 月 14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2 年 3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院 7 号楼环洋大厦二层。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德强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投票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 30 人，代表股份 540,351,04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084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3 人，代表股份 400,980,947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003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7 人，代表股份 139,370,093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80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7 人，代表股份 8,620,405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3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 人，代表股份 980,85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0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6 人，代表股份 7,639,555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26%。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 1、《关于为控股孙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9,171,4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17%；反对 1,109,5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53%；弃权 7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440,8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3162%；反对 1,109,5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8718%；弃权 7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20%。

此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刘鑫律师和周梦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2-010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完善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维信诺”)业务布局，推动公司与产业链协同发展，公司与合肥北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城创投”)、宁波启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启仁”)、合肥北城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引导基金”)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签署了《合肥北城信息技术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发起设立基金合肥北城信息技术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本基金”)。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25,000 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4,900 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比例的 19.60%。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一

公司名称：合肥北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1MA8M66X27U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墩镇阜阳北路科瑞北郡 15 幢 1-7 层

法定代表人：胡小艳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6 月 23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控股股东：合肥北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长丰县财政局

备案情况：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 P1072621。

北城创投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北城创投未直接或者间接地持有公司股份。北城创投与本次参与设